**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抵免英文課程申請表**

**(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學年度 第 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　　號** | **班　　級** | **聯絡電話** |
|  |  |  |  |

**二、申請項目**

|  |  |
| --- | --- |
| 申請抵免英文課程項目 | 符合資格之項目(請擇一勾選) |
| □大學部一年級上下學期「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編碼1400027、必修4學分)，**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多元英文」(課程編碼14E0002、必修4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五專部四年級上下學期英文(課程編碼2A00002、必修6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 **以下項目請擇一勾選：**□一年級上下學期「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編碼1400027、必修4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二年級上下學期「多元英文」(課程編碼14E0002、必修4學分)；並登錄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三、審核單位**

|  |  |
| --- | --- |
| 應用英文系審核 | □同意抵免□不同意抵免 |
| 承辦人簽章：校內分機：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註冊組承辦人：  | 註冊組組長： | 教務長： |

備註： 1.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3.符合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抵免通過者於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公告於英文系網頁，英檢成績單正本請於開學後第3週結束前至英文系辦領回。

 1101209修訂